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DC010012770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北市園管通字第 D017065 號」，惟該 D017065 號僅係原處分機關處理違規停車駕駛人不在場案件之違規停車通知單，並非行政處分；且依訴願書事實與理由欄記載為請求撤銷第 2 次違規通知，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8 日 DC010012770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下稱○君）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於 106 年 5 月 5 日 15 時 1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公園園區範圍內，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6 年 5 月 8 日 DC010012770 號裁處書處○

君新臺幣 2,4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君非為違規停放機車之違規行為人，乃以 106 年 6 月 22 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 1063318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前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